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3343-7864
聯絡人：林筱青
電 話：(02)7736-7846

受文者：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五)字第11000476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研習計畫1份(0047675A00_ATTCH4. pdf)

主旨：檢送「110年度大專校院導師及新進教師藥物濫用防制知能研習實施計畫」1份(如附件)，請派員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本部為使教育場域相關人員瞭解我國當前毒品政策以及國際間實證有效之反毒作為，並提升大專校院教師對於新興毒品、年輕族群藥愛問題、成癮原因之認知以及資源管道，特委託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辦理旨揭研習。

二、研習時間、地點、參加對象、報名方式說明如下：

(一)辦理日期及時間：110年5月14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

(二)辦理地點：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際會議廳(長啟樓5樓)(地址：臺中市北區雙十路一段16號)。

(三)參加對象

1、公私立大專校院各系所導師及新進教師。

2、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督導或藥物濫用防制承辦人員。

(四)即日起至110年5月3日(星期一)前，逕行上網報名：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1Dtt0Nd4MMZTUKL2Sd-ZCjN8vs2pu6p84odGc9wKZcL4/edit>) 手機報名請於實施畫中掃描QR code。



1100005097

三、本案參加人員核予公差假，全程參與者，核予6小時研習時數。

四、聯絡人：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邱正文教官，電話：(04) 22213108#6103。

五、研習期間請確實遵守防疫規定，全程戴口罩，研習會場嚴禁飲食。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各直轄市及縣市聯絡處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均含附件)

電話公文交換戳記